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912號

113年度聲字第3913號

113年度聲字第3914號

113年度聲字第3915號

113年度聲字第3916號

聲請人

即被告 鍾富吉

選任辯護人 吳育綺律師

顏瑞成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曾威融

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

林家賢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羅紹安

選任辯護人 江宇軒律師(法扶律師)

聲請人

即被告 林俊吉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選任辯護人 吳典哲律師

03 李柏杉律師

04 聲 請 人

05 即 被 告 黃湘晴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選任辯護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11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本院113年
12 度原重訴字第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鍾富吉、曾威融、羅紹安、林俊吉、黃湘晴均准予解除禁止
15 接見、通信、授受物件。

16 其餘聲請駁回。

17 理 由

18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已審結，希望鈞院准予交保等語。

19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20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被告
21 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然法院准許具保停止
22 羈押聲請之要件，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
23 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各款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羈押之
24 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始得為之；倘
25 被告仍具法定羈押原因而有羈押之必要，復查無同法第114
26 條各款所示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形者，法院即不
27 應為具保停止羈押之准許。復按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
28 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如以
29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以外之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
30 准許與否，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最高法院104年度台
31 抗字第129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5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
03 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
04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犯罪嫌疑
05 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3款之情形，
06 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程序，爰裁定被告5人均自
07 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延長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2月，迄今仍
08 羈押在案。

09 (二)被告5人固均坦承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並經本院審酌
10 卷附相關事證後，認被告5人均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5人所
11 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衡諸趨吉避凶為人
12 之常情，被告5人逃亡以規避後續可能之審判及執行程序之
13 可能性自屬較高，有相當理由認為其等有逃亡之虞，堪認刑
14 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羈押原因迄未消滅。

15 (三)再者，本案雖已辯論終結，惟被告5人倘經釋放後，恐有無
16 故不接受後續審理或刑之執行之可能，衡酌我國司法實務經
17 驗，被告於偵、審程序遵期到庭，且國內尚有親人，並有固
18 定住居所情況下，仍不顧國內財產及親人而潛逃，致案件無
19 法續行或執行之情事，不勝枚舉，故為防止被告5人倘經釋
20 放後無故不接受後續審理或刑之執行，仍有繼續羈押被告5
21 人以保全本案後續審判進行或執行之必要。參以，被告5人
22 涉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
23 性及國家刑罰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認對被告5人維持羈押處
24 分係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
25 付、限制住居或限制出境、出海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
26 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
27 而仍然有繼續羈押之必要。

28 (四)另審酌被告5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審判程序中已坦承全
29 部犯行，且本案亦審結並定期宣判，故依目前訴訟進度，尚
30 難認被告5人仍有勾串共犯、滅證等羈押原因存在，亦無對
31 被告5人繼續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之必要，爰予以解

01 除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附此敘明。

02 (五)綜上，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5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
03 存在，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聲請
04 之事由，是被告5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並無理由，應予駁
05 回；惟准予解除禁止接見、通信、授受物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09 法官 羅杰治

10 法官 高健祐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林慈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